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其中白涛先生、李忠智先生、王红波先生、郭美珍女士、刘宇先生、楼光华先生、张冠群先生、肖安华先生共8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142名激励对象的相关解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赖世强、杨周龙、符勤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上市，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近日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2日